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8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洪宇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陳若軍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嗣已解除複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僅育有相對人甲○○一女，聲請人現年68歲，無業，患有輕度聽力障礙，健康狀況不佳進而影響工作能力，難以覓得工作，僅能仰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提供之老人補助新臺幣（下同）7,759元維生，雖有友人提供住處，然水電及日常生活開銷均需由聲請人自行負擔，且聲請人名下除替人掛名之民國90年產之汽車1部外，僅有郵局帳戶內之1,131元可供使用，聲請人無法以自己財產及勞力維持生活，有受相對人扶養之必要，爰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之新北市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24,663元，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之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24,663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兩造於113年5月28日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已證無親子血緣關係，相對人顯非扶養義務人，聲

01 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聲請駁  
02 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兩造間為戶籍登記上之母女關係，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本  
05 院卷第27頁)，堪以認定。

06 (二)聲請人現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權利：

07 1.按直系血親、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兄弟姊妹、  
08 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9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10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  
12 限。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  
13 活者而言；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  
14 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查聲請人主張依其年齡、身體狀況難以就業，亦無適足財產  
17 維持生活一節，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中華郵  
18 政存簿、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1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以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查  
20 調聲請人相關財產所得、社會福利津貼等資料，顯示聲請人  
21 自109年至111年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75,733元、244,445  
22 元、147,133元，名下有價值為0元之90年產汽車1部，於110  
23 年10月至112年10月，每月領有7,759元中低老人生活補助，  
24 於111年4月18日領有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60,434元，  
25 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北市政府社  
26 會局函暨所附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7 在卷可稽；再參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0年、111  
28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3,021元、24,663元，及聲請  
29 人現年68歲，勞動能力將逐年下降、為輕度聽覺機能障礙者  
30 等情，堪認依聲請人之資力及身體狀況，難以其財產或勞力  
31 所得支應其生活，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其子女

01 扶養之權利。

02 (三)兩造間無真實血緣關係及法定血親關係，聲請人聲請於法不  
03 合：

04 觀諸相對人所提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影本，  
05 兩造DNA鑑定結果顯示「甲○○之各項DNA STR型別經比對計  
06 有D8S1179、D21S11等8項型別與丙○○之相對應型別均矛  
07 盾，不符合一親等血緣關係遺傳法則；甲○○不可能為丙○  
08 ○所生」等內容，聲請人到庭時亦自承相對人非其所生等  
09 語，兩造復經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4號裁定確認其等之  
10 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堪認兩造無真實血緣關係，亦無法定血  
11 親關係，相對人自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是聲請人請求相對  
12 人給付扶養費，於法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固不能維持生活，有受其子女扶養之權  
14 利，然兩造間不具親子血緣關係或法定親子關係而無扶養義  
15 務，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請求相  
16 對人給付扶養費，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8 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謝淳有